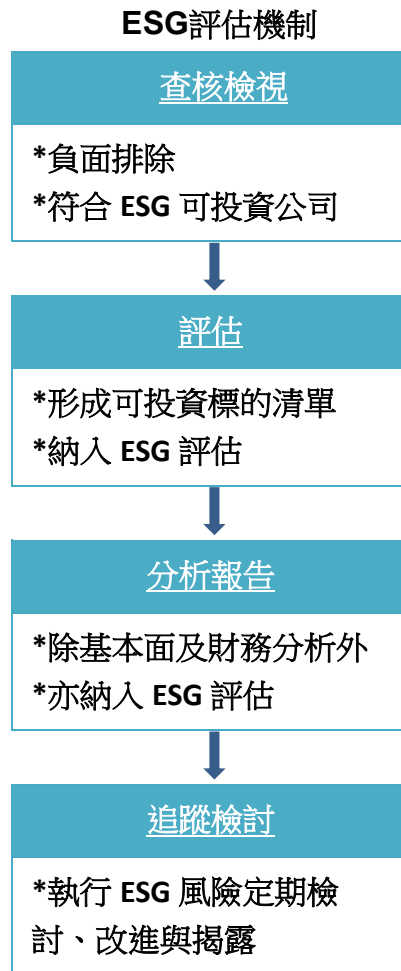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### ESG 納入投資管理流程所採取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

為落實強化本公司於辦理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資金運用時，將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(以下簡稱「ESG」)等議題納入考量，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環境、社會及治理（ESG）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ESG資訊揭露實務指引」制定本注意事項，作為執行ESG投資之作業流程規範。



本公司所管理之所有資產類別屬於ESG投資控管清單監控範圍，但與全權委託客戶[另有約定]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範圍得不適用。

## 一、 投資檢視、評估與分析執行：

(一) 本公司採用優先挑選ESG績效表現較佳的標的投資。為公平客觀的衡量投資標的之ESG表現，本公司參酌外部第三方機構資料做為衡量指標。

(二) 不予投資項目，若投資標的屬於下列範疇，則不予以投資：

1、違反永續發展不可投資名單，包含不符產品永續、不符人權、不符環保、有社會重大爭議，及近期遭檢調調查等五大議題。

2、爭議性產業，包含色情、賭博、菸酒、軍火，及違禁品等產業。

3、在已知情況下，投資標的公司若屬敏感性產業的投資，如：火力發電產業、食安疑慮、有害放射性物質、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等應於 投資分析報告載明且審慎評估，並以加強說明方式，闡述投資此產業之必要性。

(三)、落實ESG於執行過程中，持有標的遇重大負面新聞，應即檢視該公司ESG評等調整後是否仍符合篩選標準，若評等尚未調整，應即進行ESG風險評估，內部會議評估後若屬高風險應出清持股。若為中低風險，則應降低投資比例。

## 二、 投資追蹤檢討：

基金經理人每月於月檢討報告中，應紀錄統計或分析ESG相關投資管理之執行成效及有效性，確保各項執行措施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，並按季提出檢討報告書，說明ESG相關投資管理執行情形，報告內容。同時透過公司拜訪，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執行之「年度公司治理評鑑」，及集保公司之「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有關ESG資訊等相關內容持續進行各被投資公司ESG風險綜合評估。

三、「本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